

ThreeBond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第九站 ThreeBond 封關站 菁英挑戰賽 比賽通知

主辦單位：ThreeBond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東華高爾夫俱樂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總獎金：新台幣 100 萬元，冠軍獎金新台幣 180,000元

參賽人數：40 位

比賽地點：東華高爾夫俱樂部

比賽區域：OUT 區為前 9 洞、IN 區為後 9 洞。標準桿 72 桿。

比賽日程：10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106 年 11 月 29 ~ 30 日 (星期三、四) 正式比賽二回合

10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職業、業餘配對賽

參賽資格

- 1.TPGA Challenge Tour **RERANKING 最新獎金排名順位**，截至 ThreeBond 仰德挑戰賽 ~ 再興球場站，依獎金成績排名前 34 名參賽 (不分職業選手、專業教練均可參賽)。
- 2.主辦單位 (ThreeBond & TPGA) 推薦選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 (6 人)。
- 3.協辦單位 (東華高爾夫俱樂部) 推薦邀請職業選手 1 名 (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2)。
- 4.本場為冠中冠賽事，不開放業餘選手參賽。
- 5.台巡賽種子選手最多參賽 2 名，其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
- 6.未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度資格賽之選手，如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賽，其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
- 7.若有獎金成績排名前 34 名選手取消比賽，其名額由獎金排名依序遞補。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40 人。

報名費	1.TPGA 職業選手每位 NT\$ 1,200 元。
比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 2.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第二回合結束後，依成績頒發獎金分配 40 名 (含同桿者) 之選手領取比賽獎金。 3.第一名遇平手時，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 4.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 5.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而必須短賽程時，至少必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 (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 。如不滿 36 洞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
果嶺費及桿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4 客 1 桿 NT\$ 2,335 元 2.指定練習日 (11 月 28 日) 收費標準：使用球車、球具上車 4 客 1 桿 NT\$ 2,335 元、3 客 1 桿 NT\$ 2,335 元 2 客 1 桿 NT\$ 2,475 元。 視球場當天現場桿弟狀況指派人數下場服務擊球選手。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除指定練習日外，均按球場規定辦理。球場整日提供參賽選手練習，選手也務必一定要向球場預約擊球方可下場，無預約者由球場安排，務必嚴格遵守。 3.正式比賽日 (11 月 29、30 日)：桿弟費 + 車 + 保險費費用為 NT\$ 2,475 元，比賽編組為 2 人一組，每組桿弟派 1 位。 4.選手於報到日時繳交報名費及二回合擊球費。請以現金支付。 5.二回合選手桿弟費收費方式：選手於報到日 (11 / 28) 向協會繳交二回合的擊球費，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繳交現金。球場會每天開立發票收據給選手，如須統一編號請主動提出。賣店部份由選手自行以現金向球場結帳。 6.賽事期間如參賽選手中途棄賽須填寫棄賽申請書，或是事、病假無法參賽須提出有關證明及公立醫院就醫證明方可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賽事之擊球費是否可以退費，依球場規定辦理。 7.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選手需補球場部份差額。此差額為 NT\$ 1,400 元：包含桿弟費 NT\$ 900 元、球車費 NT\$ 500 元。 8.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 擊球費：依大會宣佈為準，以回合計算。

其他重要事項

1.敬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傳真：(02) 2821-8830。



2.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請多加利用此方式。

3.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4.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 (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日滿 7 天) 才提出，將追繳報名費 (除有正當理由，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

5.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報到日當天向協會工作人員報到並繳交擊球費，始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2 點，無故不到不予以編組，並追繳該場報名費費用。**(為方便提早公佈編組表，敬請配合提早報到)**

6.指定練習日 (11 月 28 日) 開放選手與同行來賓同組下場。

7.選手之衣物櫃設置，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使用完畢後，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並領取桿弟費發票。

8.賽事二回合中，大會設有特別獎項，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

9. 參加配對賽選手由主辦單位決定，現場再以公告方式通知選手。被通知參加配對賽選手是**不可以請假**，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10.比賽期間 (含練習日、比賽日、頒獎典禮) 敬請選手注意個人服裝之禮儀，**勿穿著短褲、拖鞋及涼鞋**，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11.參加本場賽事之參賽選手，均需留下出席 11 月 30 日下午 1 點於球場練習果嶺所舉行頒獎典禮，否則獎金扣除 50%。

12.場內賣店消費方式：使用球場消費本，**自行至櫃台結帳現金**。

13.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